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保险条款（D款）

一、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直接或单独由于爆炸或倒塌造成的损失（火灾除外）。

但是，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对一次或多次事故造成一个或多个锅炉或压力容器损坏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

二、定义：

（一）爆炸

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二）倒塌：是指由于蒸汽或其他流体的压力对锅炉或压力容器的任何部分造成的突然而危险的有断裂或无断裂的扭曲变形。

三、注意：

尽管需要修复或更换，但以下的缺陷不属于本保单所指的“爆炸”或“倒塌”

1. 由于泄漏、燃料的腐蚀作用或其他原因造成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材料的自然损耗或报废
2. 锅炉或压力容器的任何部分逐渐的扭曲或变形
3.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断裂、碎裂、叠合或腐蚀，即使这些缺陷伴随有泄漏发生
4. 接口的脱节

但因以上的缺陷引起爆炸或倒塌不属除外责任。

四、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在对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液压测试期间造成或由此诱发锅炉、或压力容器或其他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2. 造成被保险人周围财产的损失。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